

维权动态

食品未标明成分含量 超市被判十倍赔偿

肉松配料中标注有“食用油”,但未标注具体是哪种食用油,口香糖预包装上只标注“无蔗糖”,但没写具体含量是不是0,沈先生因此起诉超市索赔。记者日前了解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认定超市违反了食品安全法,应对沈先生做出十倍赔偿8280元。

案件详情

2013年10月19日,沈先生在某超市朝阳北路店买了鑫品太仓肉松24袋,阿迷无糖满口香15袋,共计828元。沈先生在诉讼

中表示,他购买的口香糖和肉松的标识均出现问题,违反了《GB7718-2011 食品安全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并指出该超市朝北店有责任检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等证明文件,因此诉至法院,要求退还货物,超市退还货款并赔偿8280元。

超市方面不同意沈先生的诉讼请求,称应该由厂商做出赔偿,但购买货物距今时间过长。

二审期间,该超市朝北店表示不清楚涉诉口香糖中蔗糖实际的含量以及肉松中使用的食用油品种(动物油或植物油)。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

标签通则》(GB7718-2011)规定,如果在食品标签或食品说明书上特别强调添加了或含有一种或多种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或成分,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

法院说法

法院认为,沈先生购买的口香糖预包装上标注“无蔗糖”,但未标注蔗糖的具体含量,违反了上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此外,蔗糖含量涉及到特殊消费群体的饮食健康和商品选择,从字面意思来看,涉诉口香糖的预包装

上标注了“无蔗糖”,普通的消费者会据此认为食品中蔗糖含量为0,显然,这种表述属于缺乏依据并可能引起消费者误导的标注,所以涉诉口香糖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

关于涉诉肉松,《食品安全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相关规定显示,预包装食品的配料表中的各种配料应标注具体名称,各种植物油或精炼植物油应标识为“植物油”或“精炼植物油”。而涉诉肉松在配料表中标注的“食用油”,并非具体食品配料名称,其包含植物油、各类动物油等多种配料类型。因此,消

费者无法从该肉松的标签上判断其真实配料成分,故涉诉肉松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

法院认为,该超市朝北店对涉案食品未尽审查义务。该公司在进货和上架销售时,有能力并也应当对商品的相关信息进行检查和发布。由于交易行为发生在2013年,该公司应当退还货款并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十倍赔偿。2016年4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超市对沈先生做出十倍赔偿8280元。

(法制晚报)

消费提示

如何挑选正宗燕窝?

燕窝是人们滋补的良品,具有多重功效。它含有水溶性蛋白质、碳水化合物和钙、磷、铁、钠、钾等微量元素,营养价值丰富。那么我们怎样才能挑选到正宗的燕窝呢?

看产地。目前中国质检总局批准的输华燕窝的产地只有马来西亚、新加坡,其他国家均未解除禽流感疫区的警报。国内最大的燕窝品牌有两家,北京同仁堂和福临门燕窝,这两家也是最老牌的,品质有保障。

看有没有燕窝进口的证明文件。所有通过正规渠道进口的马来西亚燕窝,

均有大马原产地证明和大马检验证(有燕窝真伪、燕窝品质、燕窝食用安全等8大指标),同时还有中国检验检疫局发的检验合格证、卫生证书。

看燕窝的颜色、盏形及浸泡后有没有残余细小羽毛。屋燕产的白燕(官燕)颜色是象牙白,不是非常白(颜色很白的官燕一定是用双氧水等化学物清洗过的);盏形很薄,而且有去除羽毛杂质后的大小缝隙,燕囊也较小,燕脚修剪得很小。这样的燕窝是大马政府目前大力推广的高品质燕窝,炖服时有股蛋清香味,口感糯滑。(辑)

怎样分辨真假阿胶?

现在市面上的阿胶品质参差不齐,人们在购买时也存在困惑,不知道什么样的质量较好,但是如果掌握下面方法可以帮助人们很好地分辨出真假阿胶。

看外观 正品阿胶胶块外观是有标准的。胶片外表平滑,无气孔和油孔;边角无缺损;厚薄均匀,四边笔直,无刀痕,无弯曲。拍碎断面光滑,企业名称印字清晰。假阿胶由于技术不那么到位,可能会存在一些问题,比如胶块大小厚度不均一;油孔和气泡较多;胶块色泽不对;胶块有缺角;胶块擦胶的竖直条纹不直或很浅;胶体不平,有弯曲和翘角;内包装印字不对等。

闻气味 闻阿胶的气味是鉴别不可缺少的手段。在

阿胶背后哈一口气,真胶有一股特有的“胶香味”,是“清香”的,伪品会有股“杂味”,很浊,甚至是腥臭味。现在造假者会把这种臭味降到最低,但那种由于炼胶时杂质无法提纯造成的刺鼻浊气,仍比较明显。

融一融 拿出一个小口杯子,倒半杯热水,在杯子上放置胶块,4分钟后看胶块的变化。扣在杯口的一面由于热气的熏蒸,会有一部分胶发生融化。真品一般比伪品明显融化度好。再去闻味道,这时胶味更浓,就更容易分辨了。

尝一尝 最可靠的是亲自品尝一下。敲碎胶,放进嘴里。真胶非常清香,伪品味道浊,发苦,发腥。这种苦味腥味便是杂质太多,技术不过关造成的。(辑)

典型案例

保健品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

去年11月6日南京市高淳区消费者协会来了一位赵女士,她反映自己患有心脑血管疾病,在两个月之前收到了一张粉红色保健食品宣传单,并按单子上提供的地址参加了在当地组织的健康知识讲座,认识了自称是中国某产业集团南京市办事处的祝某、黄某等人,在黄某处以600元每盒的价格购买了保健品2盒,免费参加了盱眙3日游。随后10月10日消费者又在黄某处购买了24盒保健品,价格14352元,开具了盖有南京修虹健康咨询服务中心印章的收据。产品食用一个多月,未见有黄某等人宣传的效果。赵女士意识到自己可能上当受骗,所以找到当地消协请求帮助。

高淳区消费者协会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展开调查。经核实,该公司销售人员受利益



驱使,对其销售的产品作引人误导的虚假宣传,诱使一些常年被病痛困扰的中老年朋友上当受骗,造成误导消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通过消协调解,销售人员退还了消费者14352元购保健品款。

政策法规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

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

措施。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